

证券代码：872013

证券简称：纬而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07月14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撒世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对发行人人数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2 名调整为不超过 5 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投资框架

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项议案：

(1)《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